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(111) 台北市天母東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科翰
電話：02-2875-4864轉630
傳真：02-2875-4863
電子信箱：gifted@tmj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輔字第11060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天母國中110區域資優（表藝）方案－思辨與溝通」計畫暨報名表1份、DM2份
(5715037_1106000745_1_ATTACH1. pdf、5715037_1106000745_1_ATTACH2. pdf、
5715037_1106000745_1_ATTACH3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思辨與溝
通－青少年創作表演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與報名表1份，請
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期程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，2樓表藝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一)語文或表演藝術校內成績達PR90以上者。

(二)參加校內、全市性或全國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獎項者。

(三)語文、表演與肢體表達能力表現優異，具表演才能經學校推薦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

明湖國中 1100217



QGAA1106000966



務承辦人報名。

(二)請各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0年3月3日(星期

三)前統整後,集體掃描文件,以電子郵件

(gifted@tmjh.tp.edu.tw)或傳真(2875-4863)至天

母國中特教組,並電話確認。

(三)甄選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、各1份。

六、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,並協助學生後續報名事宜。

七、宣傳影片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mqoz1A>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